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聂和峰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递交离职申请，因公司正在处于 2019 年年报披露、人员岗位变动期间，致使该高管离职事宜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现补充披露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